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9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子信箱等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子信箱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会有董监高人员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公司未向股东公开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二、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规模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4.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4.18亿元/股)。公司在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初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决权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安排。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议案第八部分“风险因素”。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15.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表决结果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7.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决权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安排。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议案第八部分“风险因素”。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23.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表决结果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5.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决权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安排。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议案第八部分“风险因素”。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31.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表决结果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3.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决权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安排。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议案第八部分“风险因素”。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39.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0.表决结果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1.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2.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决权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安排。

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议案第八部分“风险因素”。

4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47.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8.表决结果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9.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决权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安排。

5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议案第八部分“风险因素”。

5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55.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6.表决结果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7.限售期

新华联控股股东认购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决权安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有效期安排。

6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议案第八部分“风险因素”。

6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中介机构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新华联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但按照与认购对象相等的价格认购最终发行数量20%的股份。除新华联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对象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的原则进行认购。

63.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4.表决结果